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03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工作坊成果

目 錄

壹、實施計劃

貳、會議紀錄

一、開幕式

二、主題研討：

主題：落實兩公約人權精神於校園學務工作

引言人：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院林瑞珠院長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三、實務案例與經驗分享：

1. 臺中科技大學 李宏仁學務長
2. 明道大學 生輔組沈慧玲組長

四、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肆、活動花絮

壹、實施計劃

103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為我國人權保障與發展邁出實質的一大步，本次工作坊將以「兩公約」人權精神如何落實於校園學務經營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以及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共同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實務交流，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強化落實「兩公約」於處理學生獎勵協助與管理衍生之相關學務工作。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三、活動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 四、活動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 五、參加對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同仁每校 2-3 人。
- 六、辦理內容：專題研討、實務案例與經驗交流分享及綜合座談
- 七、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	講題/主講人	主持(引言)人
09:00-09:30	報到	謝禮丞執行秘書(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副學務長) 張健忠、黃淑敏(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09:30-09:40	開幕式	李德財校長(國立中興大學) 劉仲成司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9:40-09:50	業務報告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報告人：歐召集人聖榮(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09:50-10:50	主題研討	落實兩公約人權精神於校園學務工作 引言人：歐召集人聖榮(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林瑞珠院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0-11:10	休息與茶敘交流		
11:10-11:50	實務案例與經驗交流分享及座談	各校推動實務經驗分享 分享人：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李宏仁學務長 明道大學生輔組沈慧玲組長	劉仲成司長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歐聖榮學務長 (中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長)
11:50-12:00	閉幕式		林瑞珠院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2:00	賦歸(發放餐盒)		

貳、會議紀錄

開幕式

一、時間：103年2月27日（星期四）9:30~9:40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三、主持人：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劉司長仲成

中區學務中心歐學務長兼召集人聖榮

四、出席人員：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同仁每校2-3人。（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

（一）歐召集人聖榮致詞：

感謝部裏給予機會辦理工作坊活動，讓大家齊聚一堂以增進對於兩公約內容之瞭解並進行各校實務工作經驗的交流與討論，在此謹代表校長表達歡迎之意。

（二）劉司長仲成致詞：

中區學務中心召集人歐學務長及台灣科大林院長、德明財經柯學務長及在場學務長及好朋友大家早，到教育部二年多，第一次奉派出國六天，昨天剛從國外回來。今天本來要去國防部，國防部長本來要親自頒發個人績優獎給我，不過我們請中區承辦這場活動，所以還是來參加，跟學務長們站在一起。

學務工作很辛苦是項有心、用心、愛心、耐心及細心的五心級工作，學務長的工作不簡單，能做到三年就可以算是資深。在各級學校中學務工作最辛苦，學生的輔導、社團的管理等等，這些都是花錢的工作，如果校長不重視的話，就會力不從心，不如歸去，所以我們期待人力不要被挪走，經費還要增加，我們相信每個學務長都有高度智慧，用智慧來建立制度，用制度來化解任何問題，我要特別代表部長謝謝大家，大家都勞苦功高，都在做功德。所以學務工作可說是一種甜蜜的負擔。

今天很榮幸請到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林瑞珠院長，林院長以前也當過學務長，他們學校是全國第一個創立智慧財產學院的；另外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是法學博士，請他們二位引言，分享兩公約及釋字 684 案下來後學校有些學務規章及作法儘量不要去抵觸，我們是實施人權兩公約的國家，如果有抵觸會被放大，對學校士氣會有所打擊。例如高中訂的校規五十幾年都沒修正，用字遣詞上有些不妥，學務相關規章要滾動的去做一些檢討修正，每年都要去檢視修正和局部修正。有些學校的法規，被大家當成範例，一直引用，有些別人好的地方只要微調就可以變成自己的東西用，但是十年前複製後，十年後還是要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我們既然是人權兩公約的國家，釋字 684 解釋下來後，我們就應該在這個精神裏面或架構下去思考。

請大家回去後審視一下學務規章，有些較為嚴格的規定雖然很少有學校派上用場，但在法規的用字遣詞上，可以中性一點，做一些斟酌修改，如果我當學務長我

會把相關規定看一遍，在不同角度跟階段看時，心得會不一樣，在大學自主之下，法規怎麼改，教育部會尊重大家，所以相關的學務規範要請大家有空再看一下，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學務工作是學校力量的展現，無法像其他單位例如總務處蓋了一棟大樓，卸任後會有一棟建築物，大家都看得到，或是像教務處有教學卓越，各校幾乎都有掛獲得教卓計畫的紅布條，但學務處大概只有跆拳道全國第一名或社團評鑑績優賽表現這類的，相對於其他單位，感受度不一樣，所以我能理解大家的辛苦，有些學務長也有只當一年半就請辭的狀況，所以大家今天可以坐在這裏很開心，至少去年八月（全國學務長傳承會議）見面的今天都還在這裡。

因為下午在台北還有會議要參加，所以調整議程，先進行主題研討，業務報告調整到後面，首先就先歡迎林院長的報告。

主題研討

一、主題：落實兩公約人權精神於校園學務工作

二、時間：103年2月27日 9:40~10:40

三、引言人：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學院林瑞珠院長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演講內容重點：（講稿內容如會議手冊或ppt資料）。

由兩公約及憲法之於人權的保障，切入學生獎懲規範修訂實務，提供相關修法的參考原則、建議及個案實例檢視。

實務案例與經驗分享

一、各校推動「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實務經驗分享

二、時間：103年2月27日 10:40~11:00 11:25~11:45

三、引言人：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宏仁學務長

2. 明道大學 生輔組沈慧玲組長

演講內容重點：（講稿內容如ppt資料）。

介紹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工作之歷程和實務推動經驗，提供各校後續修法之參考。

綜合座談

一、時間：103年2月27日 11:45~12:30

二、主持人：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仲成司長

中區學務中心歐學務長兼召集人聖榮

三、座談：教育部顏專門委員寶月、林瑞珠院長、柯志堂學務長、李宏仁學務長

劉司長仲成：

針對法規修訂，教育部其實設有底線，第一是言論自由，第二是集會遊行，第三是刊物審查，這三個部分一定要修正到適當，教育部才能同意備查。另外就是要符合明確原則、具體原則、可預見原則、平等對待原則及符合比例原則這五項原則，不過這五項原則教育部會適度的放寬，有條件的同意備查，但在給各校的備查回函中會再給予法規修訂的建議。只要照二位引言人的方法做，是我們所期待的。

舉例目前比較容易被部駁回的態樣大概是有鼓動學潮或非法遊行這個八個字都會被退回，還有針對未經許可擅自在校內辦理活動、未經許可擅自分送或張貼海報這些行為樣態所制定的懲處規範，如果各校的辦法中有這些規定，就要修正，可以參考例如明道大學等已經獲得備查學校的法規，如果現行的法規中沒有違反以上的規定，就可以不用再進行修法和備查。

項次	提 問	回 應
1	<p>陳學務長：</p> <p>包括特教法、學校衛生教育法、獎懲辦法等修訂都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都有提供保障，執行多年，本校有一位患有精神疾病的學生個案，常常用言語威脅其他學生和教職員，並且到處投訴，問題是學校無緊急處置權，但學生還是正常來上學，如何同時保障特殊學生和其他教職員安全，可否請給點指示，因為我們找不到法源可以做緊急處置？</p>	<p>柯志堂學務長：</p> <p>如果學校因為學生有精神病、愛滋病或肺結核等就把學生退學，等於是把問題丟到社會上，因為他未成年且本身是限制性行為能力人，儘量讓父母及法定監護人或觀護人要共同協商後再做處理。</p> <p>這個學生的問題還有涉及衛生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如果法律要透過立法修法會很冗長，可以先行透過司與司的溝通會比較快。</p>
2	<p>許組長：</p> <p>學生丟鞋子砸傷人，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本校獎懲辦法其中一條規定：「…觸犯刑法或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予以退學處分」，請教柯學務長，我們學校要朝那個方向去做處理呢？</p>	<p>(一)柯志堂學務長：</p> <p>外部行為走外部法，所謂的判決確定是指終審判決，如果校規確有規定是可以據此將學生退學。此案例涉及刑法及集會遊行法，刑法的部分，分告訴乃論或公訴。民法的部分屬個人行為、傷害罪屬告訴乃論，就由學生自行處理。三審定案後學校還是可以用獎懲規定對學生進行懲處。</p> <p>(二)李學務長：</p> <p>本校第12條第七款「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予退學。本校的獎</p>

懲辦法是規定經一審判決確定就給予懲處，因為本校有案例是學生在外面犯罪但眼看快畢業，可是有關單位來文要我們懲處，如果等到3審確定學生就畢業了，所以獎懲辦法才會做如此的規定。

還有第11條第五款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本校共有六個學制，一體適用，本校實際案例有學生有精神疾病，在宿舍喧鬧不休，上課時很激動，所以本校的作法是先開個案研討，請精神科醫生在旁觀察，專業判斷，寫診斷書患什麼疾病，依診斷書讓學生停學，請他就醫。

另外本校曾經有一個案例就是學生半夜離開宿舍，在樹下練功，學校發現他有異常行為，馬上召開個案研討，可是經通知家長後發現家長更迷信，我們還是請精神科醫生跟家長講，但母親還是執迷不就醫，所以本校只好先通報社會局協助處理，但很不幸新學期開學後學生後來還是過世了，很痛心。

(三)劉仲成司長：

精神疾病的部分，基本上必要的話特教法有規定學校主動或學生家長申請特教鑑定，另外學校衛生法中精神疾病強制就醫已經在立法修法中，在還未完成立法前，還是要和家長取得共識才能對學生做出處置或是輔導。

(四)柯志堂學務長：

補充3點，第一，宿舍不要輕易用獎懲辦法，建議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讓違返規定的學生離開宿舍。第二，元智大學的校規是沒有大過小過處分的規定，但學校也沒有比較差，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是否都要用過來懲處。第三，辦法可以訂得重，但在實際懲處時要輕一些。

(五)林瑞珠院長：

針對剛才二個問題，跟大家分享中臺科技大學的獎懲辦法有規定學生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嚴

		<p>重影響同學上課及作習等要記過處分，我個人不建議這麼作，他已經生了病，站在輔導立場我們記他過，會不會不太適宜。</p> <p>有關宿舍管理部分屬民事契約關係不屬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不宜透過獎懲辦法來做，基本上我個人會以違規記點處分。</p> <p>丟鞋子傷人屬刑法，我建議比較好的獎懲辦法還是要以判刑確定為準，但我個人認為懲處還是要嚴謹，例如性平法裏面也有配套措施，只要跟與會的說明溝通應該是可行的。</p> <p>(六)劉仲成司長： 建議大家這半年內(103年上半年)各校獎懲辦法該修改的趕快調整，希望大家上半年把這些檢視和修正完成。</p> <p>(七)李學務長： 我要再答辯一下，本校的獎懲辦法通通沒有出現宿舍二字，宿舍的部分絕不會用到獎懲。剛才講的案例是因為學生已經在課堂上做出嚴重的影響他人行為，刑事判決確定的部分，大家再思考一下，而且別的學校也有來文要求本校懲處該名學生，本校不能不做處置，要等三審確定，執行上有實質困難。</p>
3	<p>吳學務長： 本校獎懲辦法用的是觸犯刑法，並經法院宣告緩刑定讞，處以定期察看，這樣適合嗎？</p>	<p>柯志堂學務長： 我還是第一次看到因為是緩刑，一般都是判決確定連接到校規，然後定期察看，這屬比較輕罰，確定之後應該有較重的懲處，校規對孩子的懲處是一個教育味道，留著可以，但我是建議可以拿掉此條規定。</p>
4	<p>丑學務長： 校規如果有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做出懲處，學生快畢業了，學校可以在某種情形下是否有權力可以扣留畢業證書？</p>	<p>李學務長： 目前並沒有法源可以扣留畢業證書，除非把他退學，不給證書，因為我們學校老師覺得如果讓那個同學畢業，嚴重違反校譽，絕對不行，所以本校是予退學不給證書。</p>

5	<p>簡組員：</p> <p>本校秘書室及教務處曾收到教育部來文，學生如果有申訴或性平案件懲處，在案件還未整個議處完，不宜辦理離校，有依據好作事，但若現場的學校没法源不能離校，是否有衝突？</p>	<p>(一)教育部顏寶月專委：</p> <p>針對性騷擾或性侵害是有做文字上的說明。調查程序必需要完整才能對學生做懲處，才能加以規範。</p> <p>(二)柯志堂學務長：</p> <p>563 號解釋：大學為了品行、學業四個字得以“大學自主專業判斷”訂定相關規範，經過正當程序制定，所以可以考慮從 563 號解釋去做思考和解套，配合每個學校不同的狀況和需求。</p>
6	<p>沈教官：</p> <p>如果學生的精神疾病已經嚴重影響上課作息或影響老師及學生的生命安全，學校卻無權做任處分，無強制力，這樣有辦法跟師長、家長交待嗎？</p>	<p>(一)李學務長：</p> <p>這時構成正當防衛，不法侵害時可以正當防衛，是沒有罪，我們是沒有公權力將學生強制送醫，而非不能做緊急處理。</p> <p>(二)教育部顏寶月專委：</p> <p>有關學務工作相當繁重，後續會透過四區學務會議再深入探討，另外各校獎懲辦法的修訂，要記得去更新網頁，如司長講這個學期希望將學生獎懲辦法仍要送部備查，如果有問題除了可以找部裡討論之外，如果要做法律諮詢可以找林瑞珠院長、柯志堂學務長尋求協助。</p> <p>希望大家回去之後對於獎懲辦法都能夠再做檢視和修正。</p>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1103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工作坊回饋統計分析

活動名稱	「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工作坊			承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活動時間	103 年 2 月 27 日	活動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參加對象	教育部長官、中區大專校院學務長、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同仁等每校 2-3 人

項目	教學內容	學務長			業務主管			承辦人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主題研討	內容契合講題	100%	0%	0%	96%	4%	0%	91%	9%	0%
	內容契合當前學生輔導問題	100%	0%	0%	100%	0%	0%	95%	5%	0%
	內容有助增進工作相關知能技巧	100%	0%	0%	96%	4%	0%	95%	5%	0%
	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品質	100%	0%	0%	96%	4%	0%	86%	14%	0%
	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創新	100%	0%	0%	87%	13%	0%	90%	10%	0%
實務案例與經驗交流及座談	內容契合講題	100%	0%	0%	96%	4%	0%	90%	10%	0%
	內容契合當前學生輔導問題	100%	0%	0%	92%	8%	0%	81%	19%	0%
	內容有助增進工作相關知能技巧	100%	0%	0%	100%	0%	0%	86%	14%	0%
	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品質	92%	8%	0%	96%	4%	0%	86%	14%	0%
	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創新	100%	0%	0%	100%	0%	0%	76%	24%	0%
行政安排	場地安排（含會場設施、輔助器材、…等等相關設備）完善	100%	0%	0%	100%	0%	0%	95%	5%	0%
	手冊內容及提供資料豐富且完整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研習流程與整體時間掌控流暢	100%	0%	0%	92%	4%	4%	95%	0%	5%
	整體服務非常滿意（含停車、服務人員態度、報名方式、餐點及飲水供應之	100%	0%	0%	96%	4%	0%	100%	0%	0%

滿意度…等)									
--------	--	--	--	--	--	--	--	--	--

備註：1. 同意：4 或 5 分

普通：3 分

不同意：1 或 2 分

2. 學務長回收有效問卷數：13 份；

相關業務主管回收有效問卷數：24 份；

相關業務承辦人回收有效問卷數：21 份

3. 其他建議：本研習活動有九成以上學員稱對個人未來工作「非常有幫助」，

本次課程中希望增加「大學自主專業判斷」之內容，

希望未來可規劃「相關宿舍與賃居管理」之研習，

也謝謝主(承)辦單位之「辛苦」。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國際兩公約及學務經營」工作坊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到
1.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司	劉仲成	司長	劉仲成
2.		顏寶月	專門委員	顏寶月
3.		楊志忠	科長	楊志忠
4.		周碧惠	專員	周碧惠
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林瑞珠	智慧財產學院院長	林瑞珠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	學務長	柯志堂
7.	國立中興大學	歐聖榮	學務長兼召集人	歐聖榮
8.		林劍鳴	生輔組組長	林劍鳴
9.		王穩淳	行政組員	王穩淳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素卿	學務長	林素卿
11.		林玲伶	生輔組組長	林玲伶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林松柏	助理教授兼生輔組 組長	林松柏
13.		張維綱	助理員	張維綱
14.	國立聯合大學	張建成	學務長	張建成
15.		王美霞	技佐	王美霞
1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丘周剛	學務長	丘周剛
17.		姚海曦	生輔組組長	姚海曦
18.		張言璋	校務基金人員	張言璋
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沈依瑩	行政組員	沈依瑩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王秀鑾	副學務長	王秀鑾
21.		沈蕙萍	生輔組組長	沈蕙萍

22.		唐賞娟	辦事員	唐賞娟
2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鄭志敏	學務長	鄭志敏
24.		張蘭芳	助教	張蘭芳
25.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溫紹球	生輔組組長	溫紹球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宏仁	學務長	李宏仁
27.		張秀桃	行政人員	張秀桃
28.	東海大學	陳世佳	學務長	陳世佳
29.		廖厚翔	生輔組組長	廖厚翔
30.		蔡麗娟	生輔組組員	蔡麗娟
31.	逢甲大學	彭德昭	學務長	彭德昭
32.		王丕維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丕維
33.		張興華	助理	張興華
34.	靜宜大學	吳惠如	學務長	吳惠如
35.		陳銀麗	生輔組組長	陳銀麗
36.	大葉大學	羅世輝	學務長	羅世輝
37.		薛贈福	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	薛贈福
38.	亞洲大學	張少樑	學務長	張少樑
39.		姜子健	組長	姜子健
40.		殷禎勵	專案助理	殷禎勵
41.	明道大學	周建明	學務長	周建明
42.		沈慧玲	生輔組組長	沈慧玲
43.	中山醫學大學	沈坤慶	總教官	沈坤慶
44.		簡慧曇	組員	簡慧曇
45.	中國醫藥大學	林振文	學務長	林振文

46.		林重榮	生輔組組長	林重榮
47.		范展通	軍訓教官	范展通
48.		許美玉	辦事員	許美玉
49.	朝陽科技大學	陳隆昇	學務長	陳隆昇
50.		林碧月	組員	林碧月
51.		徐得欽	專案約聘職員	徐得欽
52.	弘光科技大學	潘世尊	學務長	潘世尊
53.		鍾國良	生活輔導組組長	鍾國良
54.		林瑞斌	上校教官	林瑞斌
55.	建國科技大學	丑倫彰	學務長	丑倫彰
56.		吳秋燕	教官	吳秋燕
57.	中臺科技大學	詹博州	學務長	詹博州
58.		崔光宇	軍訓室主任	崔光宇
59.		鄭敦友	生輔組組長	鄭敦友
60.	嶺東科技大學	林永森	學務長	林永森
61.		李萍萍	生活輔導組組長	李萍萍
62.	南開科技大學	宋興陸	軍訓主任兼副學務長	宋興陸
63.		張木炎	生輔組組長	張木炎
64.		許清蘭	生輔組組員	許清蘭
65.	僑光科技大學	翁志宗	學務長	翁志宗
66.		古銘修	書記	古銘修
67.	育達科技大學	李義祥	學務長	請假
68.		許占文	生輔組長	許占文
69.	環球科技大學	林柏煌	學務長	林柏煌

70.		宋俊緯	生輔組長	宋俊緯
71.		詹朝凱	行政資訊人員	詹朝凱
72.	修平科技大學	張永吉	軍訓室主任	張永吉
73.	中州科技大學	蔡閔任	學務長	蔡閔任
7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倪大義	校安人員	倪大義
75.	仁德醫護專科學校	邱達能	學務主任	邱達能
76.		鍾建興	生輔組長	鍾建興
77.		李美慧	生輔組員	李美慧
78.	中區學務中心	謝禮丞	執行秘書	謝禮丞
79.		張健忠	秘書	張健忠
80.		黃淑敏	秘書	黃淑敏
81.	國立中興大學	陳秀年	教官	陳秀年
82.		簡幼娟	專員	簡幼娟
83.		林宛宜	行政組員	林宛宜
84.		賴炯宏	行政辦事員	賴炯宏
85.		王盈元	勤務員	王盈元
86.		林淑觀	勤務員	林淑觀
87.	儀禮大使	邱捷琳		邱捷琳
88.		王毓琪		王毓琪
89.		王怡娟		王怡娟
90.		高佩憶		高佩憶
91.		陳泓霖		陳泓霖
92.				
93.				